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建设全域、全要素、全产业链深汕汽车城，打造“世界一流汽车城”为发展目标，以“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乡村全面振兴示范样板”为发展定位，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目标，特制定本计划。

一、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年初共安排项目 99 个，总投资 383 亿元，2023 年计划安排投资 45 亿元。为充分保障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作区于 2023 年 6 月、10 月分别开展两次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调整工作，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和前期工作准备情况，对部分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慢补快和 BC 转 A。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保持年度计划总规模 45 亿元不变的前提下，调整计划规模约 4.53 亿元。2023 年，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 58.72 亿元，计划完成率 116.28%。

——从完成数量来看，2023 年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总规模为 45 亿元（不含专项债券），安排项目 142 个，1-12

月完成投资 58.28 亿元，计划完成率 129.50%。其中：

安排**前期工作费用计划** 0.65 亿元。推动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鲘门镇蓝海大道特色街区（一期）建设工程、古驿道试点建设项目等 35 个前期项目加快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

安排**新开工项目** 32 个，下达**新开工计划** 14.11 亿元。推动小漠中心小学改扩建及临时校舍工程、四中四小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鲘门镇民安村亲海路鲘门渔港码头东 300 米处边坡治理工程等项目 2023 年内开工建设。

安排**续建项目** 58 个，下达**续建计划** 26.47 亿元。为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 千米段）、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段）建设工程、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等重点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安排**已完工项目** 17 个，下达**结决算款计划** 0.48 亿元。为西湖村庭寮背边坡治理工程、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一期）项目、“4 中 3 小”学校运动场翻新项目、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赤石北标段等完工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双算”工作，确保应付款项及时支付。

——从责任主体完成情况来看。2023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主要责任主体共 11 个，包括区建筑工务署、区住建水务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区公共事业局等。上述单位年度计划投资合计 44.52 亿元，占年度计划总规模的 98.9%。2023 年，区建筑工务署、区住建水务局、区智建中

心分别完成 41.29 亿元、5.18 亿元和 0.96 亿元，完成投资量排在前 3 位；区建筑工务署、区智建中心、区公共事业局等责任主体计划完成率超过 100%，超额完成了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任务。区建筑工务署、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鹅埠镇政府等责任主体计划支付率超过平均水平，支出成效较好。

表 1 2023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表（按责任主体划分）

单位：万元，%

序号	责任主体	项目数	年度计划投资	完成投资	计划完成率	累计支付	资金支付率
1	区建筑工务署	53	342341	490598	143.31%	294889	86.14%
2	区住建水务局	15	54725	57391	104.87%	35435	64.75%
3	赤石镇政府	7	8368	0	0.00%	3433	41.03%
4	鹅埠镇政府	7	7368	4000	54.29%	6278	85.21%
5	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	5	6799	4621	67.97%	5439	80.00%
6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	12	6465	2730	42.23%	1944	30.07%
7	区智建中心	4	5093	6616	129.90%	2988	58.67%
8	区应急管理局	1	4800	5605	116.77%	3472	72.33%
9	区公共事业局	11	3389	8521	251.43%	2238	66.04%
10	深汕公安分局	5	3295	2136	64.83%	1144	34.72%
11	鲘门镇政府	4	1660	50	3.01%	791	47.65%
12	其他单位	18	5697	502	8.81%	1726	30.30%
总计		142	450000	582770	129.50%	358777	79.95%

注：1. 主要责任主体为年度计划投资超 500 万元的单位；

2. 其他单位不参与排序。

——从项目总体成效来看。2023 年以来，各部门认真落实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强化责任落实、

严格计划考核、科学组织实施，全力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加快建设。2023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全口径完成投资 58.72 亿元（含专项债），推动合作区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约 354.98 亿元，充分发挥了政府投资补短板、促发展、惠民生的关键作用。主要取得了以下成效：

一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提速，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4km 段）全线基本通车，开通里程约 11 公里。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实现半幅通车，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疏港大道（鹏兴大道至红海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加快推进建设，城市空间布局更加均衡。

二是教育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学运动场提升及配套工程、四中四小设备采购项目 2 个项目已完工，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小漠中心小学改扩建及临时校舍工程、四中四小改扩建等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已开工，合作区分批次分梯度推进各类学校建设，有效缓解学位压力。平战两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场所工程完工，启动深汕比亚迪鹅埠园区社康中心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医疗卫生事业有序提升。

三是住房及水电气管网配套逐步完善。南门河安置区（南湖碧城）一期项目、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住房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民生保障项目有序推进，深汕高级中学污

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基本建成、解决深汕高级中学建成开学后产污问题，新增污水处理站 3 处，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 B 站扩建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

四是城市环境整改力度显著。鹅埠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加速建设，新建 4 个垃圾中转站。赤石镇三江楼黑臭水体整治达到考核要求，解决镇污水溢流问题。圳美绿道积水点整治紧急工程基本完工，改善河道水环境做好积水内涝点整治工作，鲘门、小漠渔港升级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新建码头 115m 及 6 个泊位，古驿道试点项目快速建设，城市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情况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建设全域、全要素、全产业链深汕汽车城，打造“世界一流汽车城”为发展目标，以“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乡村全面振兴示范样板”为发展定位，加快建设滨海新区、产业新城、田园都市，奋力打造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的生动范例和创新典范，努力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作出深汕贡献。

（二）安排原则

——坚持高质量发展原则。充分考虑深汕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综合财力，强化续建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力度，合理控

制新开工项目节奏，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将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为世界级汽车制造城”的发展目标，发挥政府投资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示范和撬动作用，重点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等关键领域项目资金保障，大力推进区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坚持社会民生保障原则。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保障重大片区、重大项目之外，按照轻重缓急，优先保障教育、社保、医疗、就业、养老、住房等重点民生领域，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重点加强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规划引领、强化储备原则。聚焦打造世界一流汽车城，根据“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研究，早做项目策划设计，不断提高储备项目的质量，通过“投产一批、建设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项目推进，滚动推进投资上规模、优结构、提质量、增效益，形成政府投资项目循环发展的良好局面。

——与专项债和金融工具充分衔接。鼓励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产业创新发展，在优先应用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基础上，合理配置财政性资金，拓宽项目多元化融资渠道。

（三）项目分类

2024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总规模为 19.2 亿元，资金来源为国土基金 10 亿元，智造城专项补助资金 9.2 亿元。政府投资项目实行 ABC 分类管理制度，2024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共安排项目 96 个，

总投资 331.18 亿元，至 2023 年底累计安排投资 124.44 亿元，2024 年计划安排投资 19.2 亿元。具体如下：

——**A 类项目**。包括年度续建和已完成初步设计概算阶段审批程序并具备开工条件的新开工项目，共安排项目 69 个，总投资 310.99 亿元，至 2023 年底累计安排投资 124.4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9.2 亿元。其中：

续建项目 45 个，个数占比 65.22%，年度计划投资 16.21 亿元，投资占比 84.43%；新开工项目 24 个，个数占比 34.78%，年度投资计划约 2.99 亿元，投资占比 15.57%。

1.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碧道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等城市水务类项目共 4 个，年度计划投资约 0.33 亿元。

2.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 千米段）等交通运输类项目共 28 个，年度计划投资约 12.02 亿元。

3.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等教育类项目共 6 个，年度计划投资约 1.15 亿元。

4. 深汕枢纽配套工程、同步实施工程等城市建设类项目共 18 个，年度计划投资约 1.97 亿元。

5. 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期）等信息化类项目共 2 个，年度计划投资约 0.18 亿元。

6. 麦轩东侧地块配套工程等产业及配套类项目共 4 个，年度计划投资约 1.23 亿元。

7. 深汕消防救援中心等党政机关及社会团体类项目 3 个，年度计划投资约 0.47 亿元。

8. 预留其他项目资金 0.05 亿元，前期工作费用 0.2 亿

元、项目工程结算款 1.10 亿元（含智造城资金 0.57 亿元，其中安排比亚迪产业项目场地平整（一期）工程 0.16 亿元，E2021-00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0.41 亿元），项目调节资金约 0.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共 1.85 亿元。

——**B 类项目**。包括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审批程序的前期项目，共安排项目 4 个，总投资 4.72 亿元。

——**C 类项目**。包括已完成立项阶段审批程序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手续的前期项目，或根据相关文件可直接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共安排项目 23 个，总投资 15.47 亿元。

B、C 类项目将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及资金需求，及时安排前期工作经费。根据项目实际工作进展确需调整年度投资计划的，所需资金按程序在预留调节资金中统筹安排。

三、保障措施

（一）规范项目审批流程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严格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健全决策机制，深化项目前期工作。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财力水平基础上，按照“先评估、后决策”原则合理核定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从严审定投资概算，调减不合理支出。

（二）加强项目前期环节推进力度。聚焦重点片区、重大项目，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力度，督促项目单位科学制订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及任务清单，明确关键环节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整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及各部门各行业空间性专项

规划，加快推进规划选址、用地、环评、水土保持等方面前期工作，加大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等推进力度。

（三）加强资金筹措，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和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认真梳理、谋划一批符合专项债申报条件的储备项目。同时要争取以市场化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确保落实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根据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情况，适时调整完善本计划安排。

（四）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预计年内能够达到开工建设条件但尚未完善审批手续的部分重点项目适当提前纳入A类计划，手续完善后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力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强化资金统筹调度，对于因客观原因导致年度投资计划不能正常落实的项目，按照“调慢补快”原则及时调整计划，将资金用于进度加快的项目，保障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建设项目顺利实施。